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800167
Case ID	CN-0800190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3m-design.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Lulin G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05-05-2008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3M 公司
Respondent	3m design office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3M公司，地址在美国明尼苏达州。

被投诉人是3m design office，地址在No.180-5,Hongqizhong Road, Dalian, Liaoning。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3m-design.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ONLINENIC, INC.。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8年3月11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并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2008年3月11日，争议域名注册商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2008年3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8年3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日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8年3月28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8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08年4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高卢麟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同日，高卢麟先生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

2008年4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高卢麟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按照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8年5月6日之前（含6日）作出裁决书。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本案的投诉人是3M公司，地址在美国明尼苏达州。其委托代理人为赵海生、欧爽。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本案的被投诉人是3m design office，地址在No.180-5,Hongqizhong Road, Dalian, Liaoning。被投诉人于2003年2月13日注册了争议域名“3m-design.com”。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1、投诉人于1999年经国家商标局批准受让了注册商标号为1302435号商标，取得了该商标的所有权，商标的文字为“3M”，有效期限自1999年8月7日至2009年8月6日。核定服务项目为第38类，包括：通讯服务，电传业务，电子信件，电子邮件等。

2、投诉人于1999年经国家商标局批准受让了注册商标号为1307299号商标，取得了该商标的所有权，商标的文字为“3M”，有效期限自1999年8月21日至2009年8月20日。核定服务项目为第42类，包括：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等。

3、投诉人已经注册了“3m.com”、“3mdesign.com”等域名。

其事实和法律理由为：

1、投诉人对“3m-design.com”的主体部分“3M”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服务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1) 投诉人已经将“3M”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广泛注册，是世界范围内的驰名商标。

3M公司成立于1902年，迄今已有106年的经营历史，总资产额近200亿美元。3M公司是全球最为著名的多元化跨国企业，公司的研发及经营领域及其广泛，拥有32个核心技术平台，并且从事多种相关的商业服务，包括：通讯服务、电传业务、电子信件，电子邮件、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等。

3M公司是3M商标和商号的所有人，《商业周刊》杂志将3M列为全球品牌100强之一，在“核心品牌50强”中排名第38位。3M公司及其品牌已经被收入《不列颠百科全书》、《世界著名公司名录》、《世界著名企业名录》等书籍中。

投诉人“3M”商标已经在世界上100多个国家或地区进行了商标注册，其中在中国的“3M”商标早于1980年7月5日即在中国获得注册，目前已就34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获得42件注册。

3M公司为“3M”品牌投入了巨额资金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以下是3M公司在中国国内近年来对“3M”品牌产品的广告投入资金情况：

2000年——21, 685, 408.74元人民币

2001年——25, 068, 217, 80元人民币

2002年——27, 223, 463.92元人民币

2003年——37, 883, 451.01元人民币

2004年——65, 921, 941.95元人民币

1999年、2000年中国注册商标“3M”被收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以及商标评审委员会，自1995年起，在其累次处理的案件中，已经对3M商标的驰名度做出了屡次的认定，并且对3M商标也采取了跨类别保护措施。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3M系列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并与投诉人注册使用的域名“3m.com”、

“3mdesign.com”高度近似。

本投诉争议域名“3m-design.com”的可识别部分为“3m-design”，其中“design”为英文单词，其中文含义意为“设计”，为英文通用词汇，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3M注册商标除英文“design”之外没有区别。design的英文意为“设计”，被投诉人的网站宣传的服务内容是计算机有关的“设计”服务项目，而投诉人3M注册商标的核定服务项目中包含“计算机软件设计”服务，设计只是一种基础性的、通用的技术用语，与投诉人上述的商标核准注册的服务属于同一服务领域。所以，争议域名容易被认为是投诉人自身所特意使用的域名，容易在域名持有人和投诉人之间造成混淆，或容易被误认为两者具有某种联系。

实际上，投诉人于1998年3月就注册了“3m.com”之域名，于2004年4月21日注册了“3mdesign.com”之域名，而争议域名与“3m.com”仅有英文通用词汇“DESIGN”区别，而争议域名与“3mdesign.com”之间基本无区别。

鉴于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3M系列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2、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3M”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名称为“3m design office”，而被投诉人没有“3M”商标等其他有关的民事权益，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3、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3m-design.com”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通过其注册的“3m-design.com”网站宣传其从事的网站设计、企业邮局和平面设计等经营。投诉人作为世界知名的经营的实体，从事的商业服务包括计算机软件设计等，被投诉人是计算机服务领域的经营者，并与

投诉人有一定的竞争关系，其完全有理由知晓投诉人的3M的品牌。

域名、商标、企业字号都是经营者重要的商业性标识，“3M”公司作为投诉人的商业标识具有很广泛的影响力和很高的市场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3m-design.com”域名，与投诉人的3M注册商标和在线注册的域名“3m.com”、“3mdesign.com”具有较高的相似性，往往容易使寻找与3M公司有关计算机服务方面的网络用户对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产生混淆，将其误认为是投诉人授权的网站进行访问，虽然这种混淆可能仅限于初始阶段，任何用户只要浏览了网页内容就会发现其并不是投诉人网站，但是这种初始混淆仍然增加了被投诉人网站的点击量和知名度，从而增加了被投诉人的商业机会，而这种商业机会的取得正是利用了投诉人的“3m”标识的知名度。

投诉人的上述行为不仅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还构成了对投诉人的不正当竞争。因此，投诉人完全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商业性的恶意目的。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3m-design.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答辩：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

Findings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持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具有误导性的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本身并不享有应当的权利或合法的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公告或者档案记录复印件等证据表明：3M商标最早于1980年7月5日在中国获得注册，目前已就34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获得34件注册。这些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于2003年2月13日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同时，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交的部分商标证明已过注册期限且未提供续展证明，对这些商标的有效性专家组不予认可。但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文件中包含第1307299号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包括第42类计算机软件咨询、提供展览会设施、旅馆、旅馆预订服务、计算机出租、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游戏软件出租、装饰性徽章设计服务、金属姓名门牌设计服务、计算机硬件设计等，归入4201、4202、4209和4220小类），申请日为1998年4月24日，专用权期限为1999年8月21日至2009年8月20日，至今仍然合法有效。2003年，该3M商标由明尼苏达采矿及制造公司转让给3M公司。鉴于被投诉人未能在指定期限内进行答辩，更没有对相关证据进行任何质疑，专家组对投诉人的上述有关第1307299号注册商标证据予以认可。因此，投诉人对于“3M”享有在先的商标权利。

专家组认为，在争议域名“3m-design.com”中，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为“3m-design”，“-”把域名的可识别部分明显的分隔为“3M”和“design”，其中“3M”是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标志，而“design”为英文通用词汇“设计”。首先，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3M”商标经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和大力宣传，已经成为具有显著性的商标。在1999年和2000年，“3M”商标被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收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被认定为在“电子产品、磁盘”商品上具有知名度。而且，由于投诉人的经营领域极为广泛，“3M”商标被广泛用于3M公司制造的众多产品上，该商标已经与投诉人之间建立了紧密的联系，相关公众在见到“3M”商标时很容易联想到投诉人。其次，争议域名网页显示的服务项目为网站建设、网页设计、网站设计、网页制作、网站维护、网站改版、网站推广等，以上服务与投诉人拥有的第1307299号42类在先商标的部分服务类似。再次，“design”为英文通用词汇，含义为“设计”，与“制造、生产”等词汇同属于显示商品/服务提供方式和内容的通用词汇，不具有内在显著性，容易使消费者产生相关联想，误认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设立或投诉人授权设立的提供“3M”产品或设计服务的网站，或与投诉人有某种其他关系；在“3M”商标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特定指向性的情况下，“design”部分的增加不能起到足以区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3M”商标的作用。因此，消费者见到争议域名时可能联想到投诉人设计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从而引起混淆。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所述的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诉称，被投诉人的名称为“3m design office”，而被投诉人没有“3M”商标等其他有关的民事权益，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由于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的域名注册信息显示登记人为“3m design office”，争议域名的网页内容显示为“三人行设计”。由于被投诉人提供的服务为计算机行业、设计行业的相关服务；而在1995年至2001年间，3M公司以其商标的知名度，数度通过商标异议等程序，成功地阻挡了类似商标在跨类商品上获得注册。1999年及2000年，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将使用在电子产品、磁盘这些计算机行业商品上的“3M”商标收录在“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中，对“3M”商标实行区别于一般商标的重点保护，因此，被投诉人作为同行业的从业者，知道或者理应知晓“3M”商标的知名度。而被投诉人名称中的“design”、“office”并不具有显著性和区别性，其含义为“设计行业”、“工作室”，仅具有显示被投诉人从事“设计”行业和被投诉人组成的工作实体为“工作室”的作用。更重要的是，被投诉人没有答辩证明其与“3M”或“3M design”有任何关系，也没有对作为域名注册人名义的“3m design office”拥有何种权利、何时拥有、是否已经注册和使用作出任何说明。考虑到上述的投诉人商标的较长时间的知名度和争议域名注册时间（2003年）较短，而同时被投诉人没有答辩予以说明的情况下，专家组无法确认被投诉人对“3m”或“3m design”是否享有合法民事权益。综上所述，在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没有合法权益，而被投诉人未能完成举证责任，证明其就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专家组无法确认被投诉人对“3m”或“3m design”是否享有合法民事权益。因此，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条所述的条件。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专家组认为，经过投诉人多年的苦心经营和大量的广告宣传，及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注册和使用，投诉人的商标“3M”在中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而被投诉人则是在其没有任何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将投诉人的商标作为争议域名最主要的可识别部分，其行为难谓善意。

其次，被投诉人还通过争议域名建立网站，用于宣传、推广其产品。而该产品与投诉人的部分注册商标所核准使用的商品属于同一类别。由此可以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对投诉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3M”注册商标已经知晓或理应知晓。在此情况下，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非巧合，而是蓄意为之，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考虑到“3M”商标的知名度和“design”一词常为显示商品/服务来源的通用词汇，被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3m-design”可能让相关的互联网用户误认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设立的提供“3M”产品或服务设计的网站，或与投诉人有某种其他关系，将其误认为是投诉人自身或其授权的网站进行访问，借用投诉人的商业信誉和知名度增加商业机会。这不仅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方面的混淆，也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

最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指控没有任何辩解。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4 (b) (iv)条所指的构成域名注册和使用的恶意。

基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同时满足了第4(a)条所述的三个条件，投诉理由成立。

Status

www.3m-design.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4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3m-design.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